

笛卡爾著
閔琪桐譯

沈思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René Descartes 著
關琪桐 譯

沈思集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引

沈思集是笛卡爾的第二部大著，笛氏在其熟識的朋友中常表示自己偏愛這部書，以爲它是比較最有創見，最爲深奧的。這部書原來是用拉丁文寫的，一六四一年八月由巴黎的米凱列，索利書店（Michel Solty）用八開本印行出來。這書印行時曾得到國王の特許，和索爾本學院（Sorbonne）（即今巴黎大學）神學博士們的贊許。

他在未印此書時，覺得此書易引起人的誤會，所以他決定把草本寄給他的朋友麥生（Mersenne）並且附一封信給巴黎神學院（Theological Faculty of Paris）求他們的贊許和批准。他請求麥生或者把此書印一打，或者抄錄一些手抄本，交給當時所有最精練的神學家和哲學家，以便求得他們的批評，以便在印此書時，把那些批評附在後邊，並加以答辯。他對於他的荷蘭友人渠特里沁（Nuytichen）也有同樣的要求。但是麥生卻告訴他說，要把此書私下印行出來是有危險的（尤其在荷蘭爲然），因爲印行者一定會把此書流傳出去，而且新教的神學家不等此書印行出來，就會加以攻擊。於是麥生就把手抄本散佈出去。笛卡爾一面雖然很怪神學家嘉太魯（Catena）對這樣深奧的一部書魯莽的加以批評，可是他在另一面卻又等不得麥生給他搜集來夠成卷帙

的一大些批評，所以他就自己搜得一大部分批評，並且把它們分成六項。

第一項批評是由嘉太魯來的；第二項批評是麥生由各方面搜集來的；第三項批評是由霍布士（Hobbes）來的，第四項批評是由亞爾諾德（Arnold）來的，第五項批評是由加孫第（Gassendi）來的；第六項批評是和第二項相仿的一叢批評。這六項批評是印在第一版中的。此外還有第七項批評是由布丁（Bourdin）來的，這項批評因為寫得晚了，所以待第二版時纔把它附錄進去。因此這第二版就比第一版較為完備，較有價值。

這部書本身只是把方法論中形上學的一造發展出來，但它同時又把科學方面的材料免去。所以沈思集比方法論的園地是較為狹窄的。六篇沈思的整個目的只在於證明我們對上帝和心靈所有的知識是最確定的。他的證明方法有二，第一他指出我們對物體所有的知識都是不確定的，第二，他解證出我們的存在和「神明」的存在來。沈思第一使我們對先前的知識，尤其是感官的知識，加以普遍的懷疑；這一層是我們已經在方法論中知道了。沈思第二借「懷疑」這件事，證明我們是能懷疑的一種東西，因而是實際存在的。它又進而指示我們說，就是外界物象也只有在變成思想的對象時纔能為我們所知。沈思第三給我們解證出上帝的存在來。笛卡爾說，不止宇宙的創造需要全能的神明，就是宇宙的保存也時時刻刻需要全能的神明。沈思第四先立了一個原則說，任何事物，凡被我們所明白而清晰的知道的，都是真正的。於是它又進而解釋智慧上（不是道德上）錯誤的來源和本性，他說錯誤之起乃是因為我們的無限的意志和有限的理解不能成比例；因為意志是信仰中的一個必

要成分，所以它就驅迫我們把理解所不能把握的東西認為是真實的。沈思第五又在一個新方式下重新證明上帝的存在，它並且進而指示說，我們所以說物質世界是真實的，也是因為我們知道上帝的存在和其完美品德。因為我們若非知道自己不是愛行欺騙的神明手中的玩物，則雖有最嚴格的解證也不能使我們相信物質世界的真實。在沈思第六中，他陳述出理解作用和想像作用的區分來，他又敘述出身（物）心的根本差異和其密接聯合來，此外，他還陳示出感官的錯誤來。於是他又進而證明物質世界的存在（我們的身體在內）；他在這裏的意思是要指示出，沒人會懷疑的那些東西，反不如心靈和神明容易被我們知道，前一方面的證據反不及後一方面的證據那樣直接而明確。

方法論第四章實在是沈思集的一個最好的綱要，那裏早已經暗示我們說，沈思集中的全部論證早已存在於他的心中。他在這樣擴充後，也似乎沒有把以前的說法改進了許多。他因為年紀愈老，而且愈被他的法國的和荷蘭的讚頌者所崇拜，所以他就變得愈獨斷起來。他既然確立了一條原則說，「任何事物，凡能明白而清晰的想到的，都是真的，」於是他就開始相信，他所相信的一切形上學的原則都是真實的。實際上他沒有看到，他所謂自然的光亮（*lumen naturale*）或者只是由過分的玄思來的，或者正是培根所謂洞穴偶像和市場偶像——雖然他曾明白區分自發的動力和自然的智慧（*impetus spontaneus*）以爲後者是不反省的，本能的。

關於第一哲學的一些沈思 (Meditations on the First Philosophy)

給

巴黎神學院中賢哲而顯耀的主任和博士們

諸位先生：——我所以把這個論文獻給君等，動機是很合理的，而且我相信，諸位在知道了其中的旨趣以後，一定會看到，有一種圓滿的理由，使諸位不能不加此書以保護。因此，我想，要想在諸位面前稱述此書，最好是把我著此書的宗旨簡單地向諸位敘述一番。我常想，有許多問題是應當以哲學來解決的，不當靠神學來解決，而關於上帝和靈魂的那兩個問題尤其是如此的。因為在我們這些有信心的人們方面，要說上帝是存在的，靈魂是不與身體俱滅的，雖已經足以夠我們信仰，但是我們如果不先以自然理性向無神論者把那兩件事證明，則我們便不能使他們相信宗教底實在性，甚或不能使他們相信道德的品性。在塵世中，給罪惡所準備的獎品既然比給德性所準備的為大，因此，人們如果不是因為怕上帝，和希冀來世之故，則他們恐怕就不容易捨利而就義了。我們知道上帝底存在實在是可以信的，因為聖經是如此教人的，在另一方面，聖經實在是可以信的，因為它是由上帝來的。（因為信仰就是上帝底賜品，他既能恩典我們，使我們相信別的事物，因此，他亦一樣能恩典我們，使我們相信他底存在。）雖然如此，可是我們不能向無神論者拿出這些論證，因為他們會以為這是一種循環推論。真的，我曾見諸位以及別的神學家，不但主張自然的理性可以證明上帝底存在，而且主張：我們可以從聖經上推斷說，我們對於上帝的

知識比對於別的被造事物的知識還是較為明白的，而且這種知識還是很容易獲得的；因此，人們如果真連這亦不知道，那就該受責斥了。這一層，我們可以從智慧書（Book of Wisdom）第八章上這些話看來。書上說：「無論如何他們是不能原諒的，因為他們底理解力既然足以分辨出世界和其中的生物來，他們爲什麼反而不能找尋到上帝自身呢？」在給羅馬人書的第一章亦說，他們是不能原諒的；在同書中又說，「關於上帝方面所能知道的事，是分明印在他們心中的。」這似乎是警告我們說，我們只要一考察自己底心理，就可以明白了在上帝方面所能知道的事情。因爲這種原故，我想，我如果來考究，不出自身，如何就能對於上帝比對於世上別的事物有了較明白較確定的知識，那並不是虛妄的。

說到靈魂，則許多人雖然以爲它底本性是不易發現的，而且有些人竟然敢說，人類理知所能得的結論，只是說，它是與身體俱泯滅的，而且以爲相反的意見只能藉信仰來維繫；不過，李阿愛克斯（Leo X.）（註二）所主持的第八次萊德變會議（Lateran Council）（註三）既然棄絕了這些意見，而且明白促令基督教哲學家取消其論證，並且讓他們依自己底能力，把真理建立起來；因此，我就在此書中來妄想企達這個目標。其次我還知道，不信宗教的人們所以否認上帝底存在，和靈魂同身體底分別，亦只是因爲這幾點（據他們說）是尙未解證出的。我雖然不相信他們底意見，而且反而主張，大人物們在這些問題方面所提供的證明，在適當了解之後，都已有解證底力量，使我們幾乎不易再發現出新的證明來，但是我仍覺得，人們如果能一下精細地把這些理由中最好的搜尋出來，

而且把它們精確地，明白地解證出來，使將來人們看到它們都是分明的解證，則這種工作在哲學中仍是最有益不過的功勞。此外，還有許多人們很希望我把這一層做出來，因此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題目上，要有所嘗試，那乃是我底職責。他們所以很懇切地希望我，乃是因為他們知道，我會研究出解決科學中一切困難的方法來。這種方法雖不是新的（因為什麼亦不能比真理爲老），可是他們都知道，我在別的例證中，已經把它應用得很有成效。

我所成就的總結果，就包括在這部論文中。不過我在這裏，並不會把凡能證明這個题目的各種理由都搜集來，因為一種事理在不能以一個十分確定的證明來證明時，我們才需要這種做法。因此，我只把首要的證明加以探究，認它們是最確定最明顯的解證。我還可以附帶地說，這些證明已經很明白，因此，我想，比它們較高的證明恐怕就非人心所能了解的了，因為在這裏，這個題目底重要，和上帝底光榮，不得不使我底議論，比一向要較爲坦白，較爲自由。不過我雖然覺得這些解證已經很確定，很明白，可是我仍不能相信，一切人們都可以了解它們。在幾何學中，亞幾美德（Archimedes），亞波羅寧（Apollonius），樸普氏（Pappus）以及他人底許多解證，雖然被一切人們認爲是明白的，確定的，（因為它們所包含的，都是很容易理解的，而且結論和前提都是確乎相稱的），可是真能了解它們的只限於極少數的人們，因為它們有的是很長的，是需要人們底一貫注意的。同樣，我雖然覺得我此處所用的解證比幾何的解證，一樣確定，一樣明顯，甚至於還超過它們，可是我恐怕，它們並不能爲許多人適當地所了解，因為它們是有幾分冗長而複雜的，尤其是因為它們需要人心完全脫離了偏見，使自己獨立於感官之外。真

正說來，形上學的研究，比幾何學的研究，還更限於少數有才能的人。不過人們在幾何學和哲學中間究有一層區別。就是說，在幾何學方面，人們都相信，所提出的事理都是可以分明解證出的，因此，那些粗通門徑的人們，因為冒充了解之故，多半因同意於虛偽的解證，而陷於錯誤，並非因否認真實的解證，而陷於錯誤。至於在另一方面的哲學中，則人們都相信，一切都是可疑的，因此，很少有人肯誠心來探求真理，而且大多數人往往都擅敢來駁斥那些最關重要的真理，以求得大膽思想家底美名。

因此，我底那些推論雖然很有力量，可是因為它們是屬於哲學的，所以我在未得到諸位底贊助和同意之前，不願使它們在心上發生任何影響，不過諸位既然為一般人所極端推敬，而且索爾本（Orbonne）底名稱又有極大的權威，因此，不僅在信仰方面，即在人類哲學方面，別的學會底判斷都不曾受過那樣大的尊敬；自神聖會議舉行以來，人們都普遍地相信，在任何別的方面，都再不能找到更明白，更堅實，更聰明，更正直的判斷。因此，我相信，諸位如肯屈身注意這部論文，並且願意，在另一方面，來改正它（因為我不止知道我是凡夫，而且我知道我底淺學，因此，我不敢說自己沒有錯誤），在第二方面，來補其殘缺，予以例解，或至少把這些缺點指示給我，使我盡力改正它們；並且在第三方面，把我在本書中在證明上帝存在時所用的推論，在證明靈肉分別時所用的推論，都闡述得極其明晰，使它們成功為精確的解證（我相信上帝底存在和靈肉底分別是可以如此解證出的，如果諸位肯同意它們，並且公然證明它們底真理和確性）——則我相信，在這些問題方面一向盤據人心的那些錯誤，都可以

掃除於人心之外。因為真理自身會使其餘聰明而有學問的人們來信從諸位底判斷；而且諸位底權威亦足可以使一知半解的不聰明而無學識的無神論者，放棄其反對底心理，爭先恐後來求得一切聰明人所認為解證的那些推論，以防人非笑自己不能了解那些真理；至於其餘的人們，亦一定會信從那麼多的證據，而且沒有一個人敢來否認上帝底存在，和靈肉之各異。諸位既知道，人們在懷疑這些真理之後，發生了許多紛亂，因此，諸位應當運用其獨特的知識，來判斷：這類信仰之建立，是否是最重要的。不過我在這裏不必再慫恿諸位來衛護上帝和宗教了，因為諸位一向已經是天主教底強固柱石了。

註一 李阿愛克斯係一教皇（一五二三——二一）生於一四七五。卒於一五二一。

註二 萊德鑾（Laderan）教堂係天主教在羅馬所立的最高級的教堂。在這裏時常所舉行的宗教會議，就叫做萊德鑾會議。

給讀者一篇敘言

關於上帝底存在和人類靈魂底本性，我已在一六三七年所印行的法文本方法論中略爲論及。不過在那裏，我並不曾完滿地論究它們，只是順路提及它們，以便從讀者底判斷，得知後來我應該如何處理它們。因爲在我看來，這些問題是很關重要的，很值得一再考究；而且我在討論它們時所由的途徑，亦是少爲人所遵循，亦是遠離於普通大路的，因此，我想，我不當以法文詳爲例解這種途徑，不當在人人能讀的論文中詳爲例解這種途徑。免得心地脆弱底人們，以爲自己亦可以走此途徑。

我在方法論中曾經請求一切讀者說，他們只要在我底著述中看到有可責斥的地方，應該不吝賜教，把它們提示出來。不過我不得不說，我在這些題目方面所有的意見，並沒有遇到許多值得答覆的駁難。只有兩種可以在未詳細討論它們之時，先略略地答覆一下。

第一種駁難是說，人心在反省自身時，雖然只見到自己是一個能思想的東西。可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人心底本質「只」在於他能思想，人心底本質亦許還含有別的東西，可是這裏的「只」字已經都把它們排斥了。

我可以答覆這個駁難說，我在那裏所以排斥別的東西，並非根據於真理底秩序（因爲我那時並不會討論

這一點），而只根據於思想（知覺）底秩序。因此，我底意思只是說，在我所能意識到的範圍內講，我所能分明看到屬於我底本質的，沒有別的，我只知道我自己是一個能思想的東西，或具有思想能力的東西。不過我以後特要指明，我們既然意識到只有思想屬於人心底本質，因此，我們可以斷言，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東西是屬於它的。

第二種駁難是說，我們不能因為能觀念到有比自己較完全的觀念，就說那個觀念自身比我們自身較為完美，更不能說，那個觀念所表像的事物是存在的。

不過我可以答覆說，觀念一詞實在含有一種含混的意義。它可以當做理解底一種作用看，在這種意義下，它是不能說較我為完美的。其次，它亦可以客觀地當做那種動作所表像的那種事物看，這種事物，我們雖只能假設它是在我們理解中存在的，可是它仍可以憑其本質，較我為完美。不過在此書底後半，我將要詳為指示出，我既能觀念到比我自己較完美的一種事物，因此，這個事物就是實在存在着的。

除了這兩種駁難以外，關於這個問題，我還見了兩部很長的論文。在這兩部論文中，他們責斥我底結論者為多，責斥我底前提者為少，而且他們所用的論證，都只是從無神論者底常識來的。不過人們如果能正確地了解了我底理論，則無神論者這種論證並不能在他們心中留下什麼印象；而且在另一方面許多人底判斷既然很微弱而不合理，對於一個問題只相信頓然生起的虛偽而反理性的意見，而不能相信真實，堅牢，終久要被人接受的駁難：因此，我決不願意答覆這些責難，因為第一我就恐怕不得不先敘述它們。

我只可以概括地說，無神論者所以否認上帝底存在，通常是由下述的兩種原因來的。他們或則認神明亦有人類底情感，或則認我們底心有過分的力量和聰明，可以使我們來決定了解上帝所能做和所應做的事。但是我們如果記得我們底心是有限的，神明是無所不包而無限的，則他們所說的並不足以使我們發生困難。

在考察了人們對我前部作品所有的意見以後（我只考察這一次就夠了），我現在就要來研究上帝和人類靈魂，並且在同時要討論全部第一哲學。不過我並不希望羣衆對我底努力有所稱讚，而且我亦不盼望得到多數的讀者。不但如此，而且人們如果不願意或者不能同我誠意地來思維，使他們底心理超脫於感官之外，並且使自己遠離了一切偏見；則我並不勸他們來讀這個作品。能做到這一層的人我自然知道是很少的。但是人們如果不肯了解全部推論底連鎖和秩序，而只是斷章取義，以冀有瑣碎聒人的批評，如許多人那樣，則我可以說，這一類人縱然讀我底書，亦並不能得到什麼益處，他們在這樣披閱以後，亦許在一些地方，找到吹求底機會，但是他們並不能因此發出任何倡人的難題來，或值得答覆的難題來。

但是我既然不敢允許在這些題目方面，人人在一看之下，就能滿意我底解答，而且我亦不會驕心用事，相信自己可以預先見到各人底困難所在：因此，我在沈思集中第一就要先來解釋，我憑何種理由，覺得自己對真理得到了確定而明白的知識。這樣我就可以看出，使我自己發生信念的那些推論是否亦可以使他人發生信念。在此以後，我就要回答一些博學多才的人們底駁難，在沈思集未出版之前，我就把它們寄給這些人們，以求他們底批

了。他們底駁難數目多而花樣繁，因此，我想人心所想到的任何意見或至少任何重要的意見，都已經包括在裏邊

了。因此，我誠懇地請求讀者們，在未會細讀全部駁難和其解答以前，萬不可輕易對沈思集中所提出的問題有所判斷。

六篇沈思要旨

在沈思第一中，我要解釋，我們有何種根據可以普遍地懷疑一切事物，尤其是那些物質的物象——至少就我們現在所有的科學基礎講，這些物象是可疑的。這種普遍懷疑底功用，雖然在一看之下，不很顯著，可是它仍是很大的，因為它可以使我們免除了一切偏見，並且能供給人心以捷徑，使它獨立於感官之外；此外，在我們以後發現了真理之時，它還能使我們不再懷疑。

在沈思第二中，我曾經解釋說，人心在運用其特有的自由時，它只要能稍一懷疑一個事物底存在，則它就會假設那個事物是不存在的，不過同時它卻看到自己是必然存在的。這一點亦是極其重要的，因為人心可以由此分辨出什麼是屬於它自己的——屬於智慧性質的——什麼是屬於物體的。不過有些人們到現在亦許會希望我指示出，我們有什麼理由可以確立靈魂底不滅性。因此，我亦不妨告他們說，我底志向總要使我所寫的得到精確的解證，因此，我所採用的方法，就不得不如幾何學者所用的方法一樣，就是說，我在得到任何結論之前，總要先把所考究的命題所依靠的理由都先提論出來。但是我們如果想對於靈魂不滅性；有所了悟；則其主要的先決條件，正在於我們能構成最明白底靈魂概念，而且使那個概念和一切物體底意念絕對分離開。因此，我在沈思第二

中，就把構成這種觀念的途徑指示出來。此外我們還必須相信，我們所明白地清晰地思想到的一切物象，都是在我們思想它們時那種方式下真正存在的；不過這一點在未進入沈思第四以前，我們是不能確立的。其次，爲獲得上述那種知識起見；我們還必須對物質的本性（corporeal nature）具有明白的概念，這種概念一部分述於沈思第二中，一部分述於沈思第五六兩篇中。最後，我們還必須根據這些理由斷言，各種對象，我們如果分明看到它們是各異的實體——如心和物——則它們就是互相差異的。在沈思第六中，我們便有這種推論。在沈思第二中，我們曾經證實心和物之絕的對差異，在那裏，我們曾經指示出，我們只能想像物體是可分的，而且在另一方面，我們只能想像人心是不可分的。因爲我們雖能存想極小物體底一半，可是我們並不能存想人心底一半，因此，這兩種實體底本性不但是差異的，而且有幾分是相反的。在這裏，我本應該把下述兩點證明。第一點，一切實體（就是上帝創造以後纔能存在的那些事物，）其本性都是不能毀滅的，只有上帝纔能依自己底命令，把它們歸於無物。第二點，所謂物體概括的說來就是一個實體，因此，它們都不能消滅，至於人底身體，其所異於其他物體者，亦只是說。它是由一些肢體底特殊形相和別的偶性所構成的，至於人心則不是由偶性所合成的，它只是一個純粹的實體。因爲人心底偶性縱然變了，而且它底思想，知覺，和意欲，在各種事物方面縱然可以變化，而它自身是不變化的。至於人底身體，則它底任何部分底形式如有變化，則它就不是前後同一的，由此我們分明看到，物體雖容易消滅，而人心底本性卻是不滅的。——這兩點本來是可以證明出的，不過我在這部論文中，卻未曾進一步討論及此。

一則因爲此書中的考究已經足以指示出，物體底崩潰並不足以引起人心底消滅來，已經足以使人們希望來世的生活。二則因爲我們推斷靈魂不滅性時所依據的前提，需要我們把全部物理學說加以解釋。

在沈思第三中，我覺得已經充分表示出關於上帝存在的主要論證。不過我在那裏既然竭力想使讀者底心理超脫於感官之外，因而不願用由物質對象得來的比較方法，因此，我在那裏仍不免有許多曖昧之點（不過我相信，我對於各種駁難所給的答覆，一定可以完全解決了這些曖昧之點）。因此，人們或者不解，我們心中所有的絕對完美的存在觀念，何以竟然能有客觀的實在性（就是說，它能藉表像作用得到高度的客觀完美性）？使我們斷言，它是由絕對完美的原因來的。不過我們曾經在答覆中，以工匠心中所有的很完美的機器觀念爲比，把這一點例解出來，因爲這個觀念底客觀的（就是表像的）完美性，既然有一種原因（就如工匠底科學，或原始發生這個觀念的別的人們底科學），因此，我們所有的上帝觀念亦一定需要上帝爲其原因。

在沈思第四中，我曾經指示出，我們所能明白清晰地知覺的（或了解的），都是真的，而且我在那裏還指示出，錯誤是由何成立的。要證實前面的真理，並且充分了解下邊的真理。這兩點是必需先行了解的。不過在這裏，我應當聲明，我在那裏所論究的，不是罪惡（*evil*），不是在追求善惡時所發生的錯誤，而是在決定真偽時所發生的錯誤。我所說的，並非關於信仰和行爲的事體，只是關於思辯的真理，和自然光亮所可知的事理。

在沈思第五中，我除了例解出一般的物質的本性而外，我還重新解證出上帝底存在來。這個解證自然亦同